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1號

原告 陳櫟云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林裕展律師

被告 臺南市新化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德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明定。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3、668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為原告之被繼承人沈榮泰所有，系爭房地上登記有(一)被告為抵押權人、登記日期民國78年10月26日、登記字號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新地普字第11409號、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抵押權，及(二)被告為抵押權人、登記日期82年4月14日、登記字號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新地普字第4529號、本金最高限額913萬元抵押權，暨(三)被告為抵押權人、登記日期84年12月29日、登記字號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新地普字第22528號、本金最高限額1,500萬元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沈

01 榮泰於111年3月9日死亡，系爭房地由原告繼承，詎被告持
02 本院96年度執字第69759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
03 地，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9541號強制執行
04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系爭房地，惟系爭抵押權登
05 記有無效原因，且亦無債權存在，爰聲明請求(一)塗銷系爭抵
06 押權登記，(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07 三、核原告聲明(一)之訴訟標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
08 定，應以系爭房地價額與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較低者為
09 斷，而系爭房地價額經鑑價為31,258,000元(參系爭執行事
10 件卷宗所附系爭房地鑑價報告書)；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1 權總金額為2,733萬元，低於系爭房地價額，則原告聲明(一)
12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33萬元。又原告聲明(二)之訴訟
13 標價額，參照上開規定，應為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
14 有之利益(即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
15 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算至系爭執行事件繫屬之112
16 年5月29日為止，總計47,956,825元。

17 四、原告聲明(一)、(二)之訴訟標的目的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8 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9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956,825元，應徵第一審
20 裁判費434,04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2 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洪凌婷